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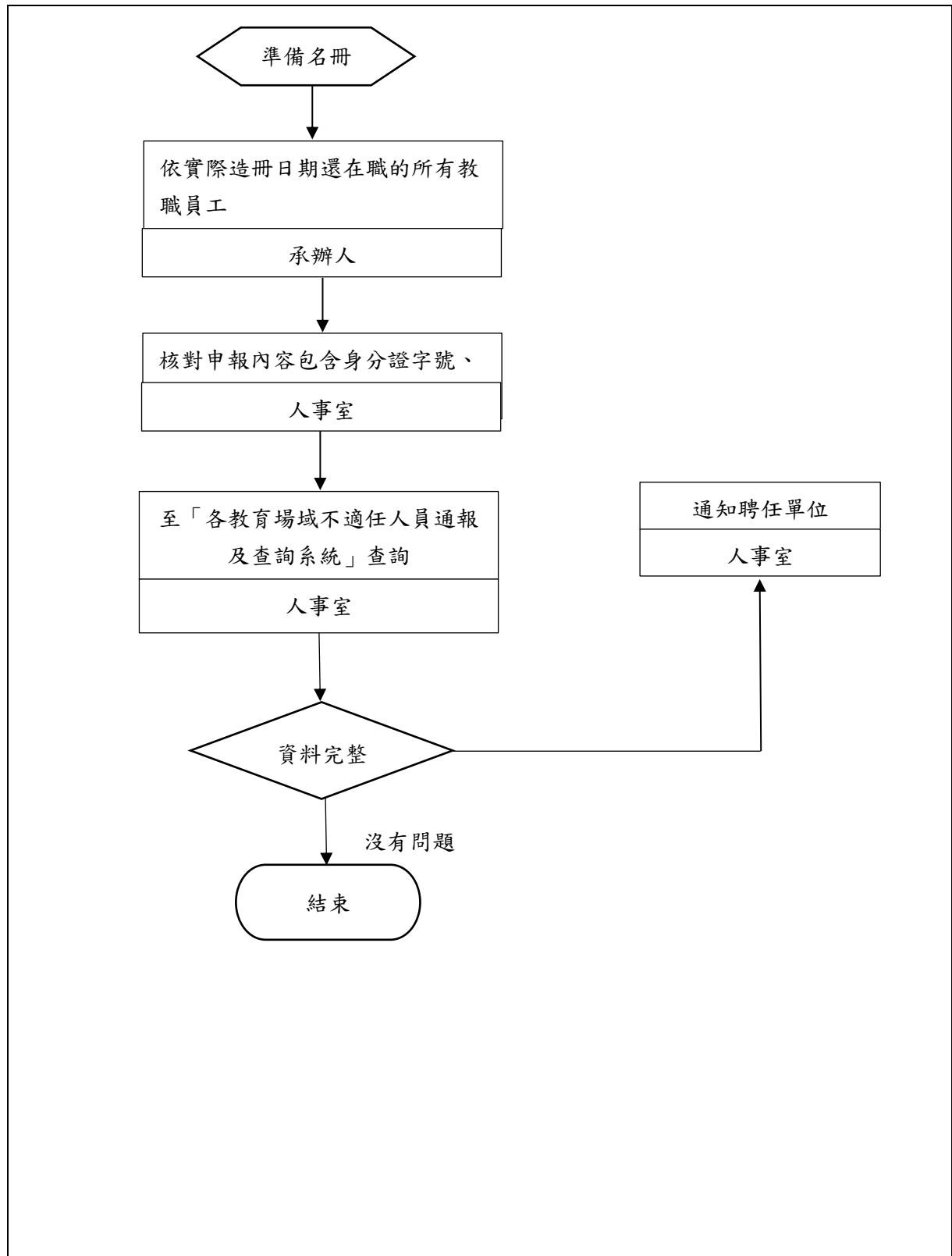
4

文件編號

項目編號	14-017
項目名稱	不適任人員查核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聘用或聘任新進人員前，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得為教育人員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等不得在學校工作之情事。 二、現職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控制重點	一、新聘人員時，應確實辦理查詢或查閱作業，並對不適任人員確實辦理登載通報；已聘任之現職人員應定期查詢。 二、每季造冊在職人員名單，定期(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 三、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四、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法令依據	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四、教師法。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
使用表單	自行造冊(如附件)



不適任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115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不適任查核作業

檢查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新聘人員時，應確實辦理查詢或查閱作業，並對不適任人員確實辦理登載通報；已聘任之現職人員應定期查詢。	V					
二、每季造冊在職人員名單，定期(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	V					
三、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V					
四、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填表人： 二級或系所科主任複核：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3

文件編號

附件

身分證號碼	姓名	生日
A123450000	林 00	0690215
E234560000	黃 00	0680330
B852460000	郭 00	0541028